

附件 4

2021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
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填报人：何粤霞
联系电话：3837886
填报日期：2022-03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项目概括：

该项目主管单位是南雄市卫生健康局，项目用款单位为边远地区 17 个乡镇卫生院及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乌迳中心卫生院，不包括雄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项目绩效目标：

妥善解决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稳定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队伍。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通过开展 2021 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绩效评价工作，对项目决策、产出及效果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分析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效果，项目管理是否规范，总结经验、发现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本次绩效评价为事后评价，评价对象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项目资金 680.661 万元：其中省级 608.64 万，本级 72.021 万元，评价范围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效果等。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

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在整个卫生院对每位能享受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的医务人员进行不计名满意度调查。并将综合绩效评价级别分为 4 个等级：非常满意、满意、一般、不满意。具体评价等级分类如下：

非常满意	满意	一般	不满意
154	305	125	11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四个阶段，分别是前期准备、满意度调查、组织实施、结果形成。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岗位津贴的发放，完善了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妥善解决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稳定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队伍。

四、评价指标绩效指标分析

（一）投入分析

1、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为妥善解决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稳定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队伍，根据省财政厅、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 2017]3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调整边远山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方案。

（2）目标设置

实现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3）保障措施

省财政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年初按去年编制数负担 80%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其余部分由南雄市本级资金负担。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

2020 年 12 月 9 日粤财社〔2020〕298 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

支出资金的通知下拨资金 6086400 元。

(2) 资金分配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统计表

单位	1-6 月		7-12 月	
	人数	金额	人数	金额
南雄市百顺镇卫生院	18	183100.00	19	189700.00
南雄市帽子峰镇卫生院	16	108600.00	19	110900.00
南雄市澜河镇卫生院	17	170100.00	20	190800.00
南雄市全安镇卫生院	35	126900.00	35	121600.00
南雄市油山镇卫生院	24	156200.00	25	161800.00
南雄市邓坊镇卫生院	21	98700.00	22	105100.00
南雄市黄坑镇卫生院	33	163500.00	35	167100.00
南雄市珠玑镇卫生院	37	132750.00	40	134100.00
南雄市梅岭卫生院	15	59800.00	18	51800.00
南雄市界址镇卫生院	21	227900.00	22	239700.00
南雄市坪田镇卫生院	30	313140.00	30	309220.00
南雄市湖口镇中心卫生院	44	174400.00	44	174600.00
南雄市水口镇卫生院	22	109200.00	24	113400.00
南雄市江头镇卫生院	18	87400.00	20	85100.00
南雄市南亩镇卫生院	18	123600.00	20	130600.00
南雄市主田镇卫生院	19	73200.00	18	65400.00
南雄市古市镇卫生院	25	97000.00	23	92300.00
南雄市第二人民医院	147	961600.00	156	992700.00
合计	560	3367090	590	3435920

(二) 过程分析

1、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2021 年上半年支付资金 3367090 元，补贴人数 560 人；
下半年支付 3435920 元，补贴人数 590 人。

(3) 支出规范性。

严格按照《关于印发财政支持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社 2017]33 号），《南雄市调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实施。资金用于边远乡镇医务人员津贴，严禁挪用。

2、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

资金每半年支付一次，由下级卫生院统计本单位补贴人数、金额，将表格签字盖章上报卫健局，经卫健局领导审批，下发边远地区补助到各个卫生院，之后由各乡镇卫生院下发到个人。

（2）管理情况。

实施对象是南雄市 18 个乡镇卫生院（不含县城直属医疗卫生单位和雄州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岗在编医务人员的岗位津贴补助。根据乡镇卫生院距县城的距离及医务人员职称，将我市乡镇卫生院分档确定岗位津贴标准，岗位津贴不按照工作年限划分补助标准，各卫生院公示无误后，报局人秘股审核、汇总，由局务会审核通过后制成资金发放明细表向市财政部门国库支付中心申请将资金下拨到各乡镇卫生院。

（三）产出分析

1、经济性。

（1）预算控制

该项目于 2020 年年末，省财政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我

市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数,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负担 80%,提前下达 2021 年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津贴补助,我市根据《南雄市调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标准,据实发放补贴,差额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无需预算。

(3) 成本控制

该项目于 2020 年年末,省财政根据 2020 年 1 月 1 日我市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数,每人每月 1000 元标准负担 80%,提前下达 2021 年边远地区乡镇医务人员津贴补助,我市根据《南雄市调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标准,据实发放补贴,差额部分由本级财政负担。无需预算。

2、效率性。

(1) 完成进度

2021 年年度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已全额下发,2021 年上半年支付资金 3367090 元,补贴人数 560 人;下半年支付 3435920 元,补贴人数 590 人。

(2) 完成质量

按时按标准发放。

(四) 效益实现度分析

1、效果性。

岗位津贴的发放,完善了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

员工工资福利待遇的长效保障机制，建立适应当前经济社会发展的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制度，鼓励和吸引优秀人才到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促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充分发挥其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诊疗常见病、多发病的功能，解决基层群众看病就医问题。

2、公平性。

我市根据《南雄市调整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实施方案》标准，相关人员的津贴发放标准，发放时间都有相关规定。津贴的发放严格按照规定执行。

一、主要绩效

妥善解决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稳定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队伍，极大的促进了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二、存在问题

无

三、下一步工作计划

按上级文件要求，和我市相关实施方案，按时按标发放边远地区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南雄市本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名称：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岗位津贴					
	资金安排文件号	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省财政第一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性支出资金					
	功能科目代码及名称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资金主管部门	南雄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使用单位	17家卫生院及二院		
	联系人	梁祖明	联系电话	3837886	联系邮箱	wjcg3837886@163.com	
	项目开始时间	年 月 日	是否完工		项目完工时间	年 月 日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728.64	728.64	680.661	93%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省级资金		608.64	608.64	608.64	100%	
	地方资金						
	南雄市本级资金		120	120	72.021	6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妥善解决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稳定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队伍,极大的促进了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			在职在岗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在2021年7月及11月,100%发放山区岗位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符合补助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数		590	59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		590	590	
			符合条件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岗位津贴补助标准		500-1900	500-19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收入增长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乡镇卫生院诊疗人数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乡镇卫生院医务人员人数		稳定增长	稳定增长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岗位津贴的发放带动基层工作人员积极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促进了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对资金拨		维持稳定	维持稳定		
		患者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满意度		持续提高	持续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单位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岗位津贴的发放,妥善解决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人才引进难题,缓解边远地区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引不进、留不住”的突出矛盾,稳定边远地区乡镇卫生院医务工作者队伍,极大的促进了我市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的业务水平。望省级及本级财政继续支持我基层卫生事业的发展。						

注: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南雄市本级财政项目支出类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投入	20	项目立项	12	目标设置	6	论证充分性	4			
						完整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完整性,即是否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是否包括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合理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相关性,即绩效目标是否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同时合乎客观实际,据此核定分数。	2			
				可衡量性	2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目标设置的可衡量性,即绩效目标设置是否有数据支撑、是否有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据此核定分数。	2			
				保障措施	2	制度完整性	1	依据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制度完整性和是否具备条件实施,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计划安排合理性	1	依据工作进度计划等相关基础信息和证据判断,并根据实际情况核定分数。	1	
		资金落实	8	资金到位	5	资金到位率	3	1. 各类来源的资金足额到位的,得3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未足额到位的,按实际到位金额/应到位金额*指标分值。	3	
						资金到位及时性	2	1.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得2分; 2. 各类来源的资金及时到位的,按实际及时到位的金额/应及时到位的金额*指标分值。	2	
				资金分配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3	依据相关信息和证据判断资金分配是否合理,是否有助于实现资金的绩效目标。	3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过程	20	资金管理	12	资金支付	6	资金支出率	6	<p>主要依据“支付额/预算额度*100*指标权重”计算核定得分，同时综合考虑工作进度，以及是否垫资或履行支付手续而影响支出率等因素适当调整最后得分。</p>	6		
				支出规范性	6	支出规范性	6			<p>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2.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3.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p>	6
		事项管理	8	实施程序	4	程序规范性	4	<p>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包括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p>	4		
				管理情况	4	监管有效性	4			<p>1. 机制方面：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并核定分数。2. 监管落实方面：具体根据所提供的信息证据作出判断，如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2分；否则，视情况扣分。</p>	4
		产出	30	经济性	5	预算控制	3	预算控制	3		
						成本控制	2	成本节约(成本指标)	2	<p>在项目按照预算完成的前提下，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比较，项目实施的(包括工程造价、物品采购单价、人员经费等)属于合理范围的(如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大致相符的)得满分；成本不合理的(如明显高于或低于同类项目或市场价格的)酌情扣分。</p>	2
效率性	25			完成进度	25	数量指标	25	<p>根据评价对象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包括完成实际完成情况(数量指标)、及时性(时效指标)、质量达标(质量指标)情况等。</p>	24		
						时效指标					
完成质量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自评得分	佐证材料编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益	30	效果性	25	经济效益	25	个性指标	25	根据评价对象选择效果性指标，并相应设置指标名称和分数权重。		
				社会效益		个性指标			19	
				生态效益		个性指标				
				可持续发展		个性指标			5	
	公平性	5	满意度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5	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指标分值。	5		